

编号：

产品购销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
保诊间、床旁结算服务项目

需 方 (甲 方)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供 方 (乙 方) :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漯河市

二〇二六年五月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三期（尾款）：本项项目验收满365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3. 付款与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18号

帐 号： 8111101012701161267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字全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07507479046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400002615135016

地址电话：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2112177

4. 乙方应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适用税率相应调整，含税总额不变。

5. 甲方如对付款条件是否满足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发票和付款通知后7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如未能答复，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满足条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其使用权在付清所有款项前，归属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属甲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付款。
- (2) 在项目实施维护期间，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网络、办公电脑等）。
- (3) 成立由领导层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 (4) 按照乙方要求，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完成软件产品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的准备，并通知乙方核验。按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文档，如涉及第三方软件的，应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
- (5) 组织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 (6) 依照合同规定按时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合同内产品清单列举的产品及服务。
- (2) 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的实施，按期完成交付任务。
- (3) 负责提供合同范围内产品使用、维护的相关培训。
- (4) 合同履行期间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做出合理的解释或予以纠正。
- (5)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负责人，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6) 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各项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项目交付

1. 最终用户：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收货人：程涛

收货人电话：15939519955

2. 交付形式：

软件及服务：以电子形式现场交付给甲方。

3. 交付时间：总工期90 日历天，视甲方的实施环境准备情况确定实施进度计划，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或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 本合同交付服务范围以附件《合同内产品功能清单》为准，未在附件清单中标注的功能需求，均视为本合同外的新增需求。

第五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法对合同内约定的软件（服务）进行验收。

1. 产品正式上线当天，甲方或最终用户需给乙方开具产品上线确认书。上线完成 15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协调最终用户开展验收，验收通过，甲方须签署《验收报告》。

2. 乙方在原约定内容交付完成后，即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启动验收程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范围变更内容的异议、暂停、取消等）拒绝、延迟或阻碍对本合同原约定内容的验收、付款。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项目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产品已在甲方或最终用户现场实际上线运行，则自上线运行之日 30 日起，视作乙方交付完成了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双方确认验收合格。

3.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若在正式上线以后存在部分模块需延期上线的情况，甲

方不能以此拖延已上线产品的验收和对应款项的按约支付。

4. 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上线使用，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投入上线使用，且甲方未提供书面说明通知乙方或提供的书面说明乙方不予认可，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的30日内，视为通过验收。

5. 甲方不是最终用户且不能与最终用户同步履行验收义务的，在乙方取得最终用户签订验收报告后的30日内，视为甲方与最终用户意见一致，即同意通过验收。

6.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顺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乙方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的免费服务期为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壹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10%收取。

2. 在免费维保期间内，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系统故障排查、bug修改服务。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系统故障的，乙方积极协助解决，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拥有本协议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软件及相关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诀窍、方法论、程序、技巧、工具、格式、和模版）的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其它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或上述权利的许可权。

2. 乙方所许可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3.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有技术文件、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不得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反向编程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操作均属非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有关人员侵权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

秘密。

2.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保密信息不包括已为公众信息的信息，在双方发生合同关系以前，已经为一方合法取得的信息，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

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根据法律、审计需要进行的必要披露不受此限，但披露方应确保信息接收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内货物，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赔偿金，则以另一方实际损失为违约赔偿数额。

4. 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按合同金额的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5.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

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负责人更换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合同双方涉及法律文件送达，可以当面送达或 EMS 方式送达，专人当面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EMS 方式送达的则在寄出后第 10 个工作日则视为送达。若进行信息通报、询问与沟通的，则可以采用邮件方式进行，以邮件发送日视为送达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活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廉洁合作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

有
10

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合作礼品的除外。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技术服务，或双方项目合作时，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合作过程中均不得直接和/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或商业伙伴提供款项、礼品、娱乐活动、旅游或其他业务款待。

4. 如因一方或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贵任。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查可能的乙方项目、商业机会被乙方人员通过自己或关联方（亲友、自己或亲友控制的企业、存在利益输送的其他企业）与甲方签约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签约文件、履行情况材料。除用于调查使用之外，乙方保证对上述材料保密。

第十五条 互不挖角条款

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二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雇佣对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在职或离职）为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工作。违约方应按双方合作期内的合同总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六条 数据安全与责任

1. 双方确认，数据安全的实现依赖于甲乙双方的共同协作与责任分担。乙方负责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本身的安全性，甲方负责软件产品所部署的运行环境、以及其自身的操作与管理行为的安全性。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3. 甲方应负责其自身网络环境、账户体系及操作行为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强密码策略、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补丁、管理员工账号权限等。

4.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条所述的安全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弱口令、未及时修复已知高危漏洞、违规授权操作）直接导致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钉钉、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合同生效后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合同。

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解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理解，在乙方人员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赋予其相应权限时，该人员以任何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视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个人承担，并不就此向乙方主张权利。

4. 乙方按照合同或合同中附件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超出合同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站点数量、接入的设备数量等增加或变更）外的实施项目费用另计，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新合同或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有异议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3. 本合同包含附件共1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列表如下：

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

以下签署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法（签名）



2016年5月22日

乙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锦委（签名）



2016年5月22日

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功能清单

1、医保诊间支付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门诊医生	(1) 支持门诊医生站一键唤起医保诊间支付
		(2) 支持诊间支付结算完成后，未交费单据状态更新为已交费
2	就诊信息	(1) 支持展示患者身份信息，包括余额、诊断编码、诊断名称等
3	记账单据	(1) 支持展示未记账费用，包括费用类型、费用金额、费用详情
4	掌上医院	(1) 支持弹出微信掌上医院支付二维码，患者扫码完成诊疗费用及药品费用支付
		(2) 支持弹出支付宝掌上医院支付二维码，患者扫码完成诊疗费用及药品费用支付
5	自费支付	(1) 支持使用患者就诊卡余额完成诊疗费用及药品费用支付
		(2) 支持使用患者微信、支付宝付款码支付完成诊疗费用及药品费用支付
6	医保支付	(1) 支持医保读卡，包括医保卡、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刷脸等
		(2) 支持选择医疗类别，包括普通门诊、门诊慢病等
		(3) 支持慢病选择险种类型
		(4) 依据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1101】人员基本信息获取、【2201】门诊挂号、【2203】门诊就诊信息上传、【2204】门诊费用明细信息上传、【2207】门诊结算，支持完成医保结算
		(5) 支持医保结算完成后 HIS 费用记账
		(6) 依据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2202】门诊挂号撤销和【2205】门诊费用明细信息撤销，支持医保结算异常撤销操作
7	对账	支持医保诊间支付的费用账务核对和报表统计

2、床旁结算系统

分类	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
线上(微信小程序)	自助入院证查询	患者根据身份证号、姓名、预留电话号码等方式,完成自助入院证查询确认。
	患者基本信息查询	查询本次患者入院基本信息,供各场景进行数据集中展示。
	HIS 入院办理	患者可以通过移动设备查询到入院证及状态完成自助 HIS 入院办理,生成唯一住院号。
	医保电子凭证授权	依托微信小程序实现调用医保电子凭证授权、完成后续医保业务办理
	医保自助入院办理	依据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完成医保患者的入院办理(2401)
	医保费用明细上传	在结算前完成患者费用上传,实现国家医保《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完成医保患者的住院费用明细上传(2301)
	患者自助出院校验	校验患者是否满足自助出院条件(患者 医疗类别,押金支付方式,患者状态)
	HIS 自助出院办理	患者都可以通过移动设备实现自助出院办理 HIS 出院业务。
	医保自助出院办理	依据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完成医保患者的出院办理(2402)
	自助出院结算	当患者完成出院输后,进行 HIS 结算,医保预结算 2303,医保结算 2304。
	线上支付	实现移动支付补缴医疗费用,原路退还患者剩余押金等功能。
	住院日清单	患者可能通过移动设备查询患者住院日清单。
	消息列表及通知	业务办理过程中,向患者及时推送提醒消息并支持跳转,提供消息中心查看历史消息等功能。
涉及系统增加或调整	门诊医生站、住院护士站、住院医生站、微信小程序。	
线下(住院护士站)	HIS 入院登记	护士在护士站通过医生开立的入院证,完成自费患者或医保患者 HIS 入院办理,生成唯一住院号。
	医保入院办	护士在护士站完成医保患者入院办理。医保接口

理	参考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中 2401 接口。
医保费用明细上传	在结算前完成患者费用上传，依据国家医保《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完成医保患者的住院费用明细上传（2301）
医保出院登记	护士在护士站完成医保患者出院登记办理。医保接口参考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中 2402 接口。
医保出院结算	护士在护士站可以给医保患者办理 his 出院结算、医保预结算和医保结算业务。医保接口参考河南省医保局下发的《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中 2303 和 2304 接口。
自费出院结算	护士在护士站可以给自费患者办理 his 出院结算业务。
出院退款原路回	自费或医保患者存在出院退款时，押金是移动支付方式的支持原路退回。
出院退款存入医卡通账户	自费或医保患者存在出院退款时，支持将退款金额存入患者的医卡通账户。
出院补交押金	自费或医保患者存在出院补交时，支持使用线上移动支付方式补交押金。